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文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57,752.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342,247.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2年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问政支行	52050142360000003638	150,000,000.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029200244092	181,000,000.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	521000104013000397126	246,000,000.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8112301013300112824	415,415,094.34
合计			992,415,094.34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407.28万元发行费用所致,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

2、本次协议签署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指定其下属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为本次募集账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50142360000003638,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10001040130003971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46,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320101330011282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415,415,094.34元。甲方通过乙方网银发起该专项账户的监管支付,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0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2-003)。202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俞国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俞国平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俞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3日	3.40	7,129,940	0.99%

俞国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国平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0	4.46%	24,870,060	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1.12%	1,210,56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3.34%	23,659,500	3.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俞国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俞国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俞国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俞国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0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俞国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俞国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俞国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俞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70,060股。俞国平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俞国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0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基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电缆”)近两年的业绩表现,结合其产品类别与公司产品类别存在重叠等因素,为进一步加大苏南电缆市场化运作力度,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将苏南电缆的经营权在无锡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经营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公司与经无锡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承包方俞国平先生于近日签署了《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公司将苏南电缆经营权承包给俞国平先生,承包经营期限为3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俞国平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规定,俞国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的议案》。结合苏南电缆的实际经营现状,本次交易未来每十二个月发生的承包经营收益金额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承包方:俞国平

身份证号:33022219**********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后街

就职单位: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俞国平先生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俞国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73216196D

注册地址: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办公地点:宜兴市杨巷镇兴业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俞国平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塑料造粒、金属拉丝、铜带的加工、销售;电缆盘的加工、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苏南电缆委托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以自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借款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苏南电缆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苏南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苏南电缆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650.45	49,310.40
负债总额	33,421.26	37,118.32
应收款项总额	15,914.06	10,330.39
净资产	12,229.19	12,192.0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848.37	43,279.32
营业利润	48.81	-1,034.71
净利润	37.02	-1,0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16	-1,198.2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结合苏南电缆经营管理现况及财务状况确定了保底定价,并经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俞国平

目标企业: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一)承包经营期限、形式

1、承包经营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承包期限内,乙方每年确保目标企业达到保底利润,其中确保第一年的保底利润为600万元,并且每年的保底利润以上年为基础按照50%的增长率进行增长。如经甲方核算,任意一年目标企业营业利润不足上述保底利润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目标企业每年产生的营业利润超过保底利润部分的50%,归乙方所有,作为乙方承包经营收益。

(二)目标企业交接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及目标公司应组织对目标企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认资产、财务状况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主要交接内容如下。

1、人事交接。乙方接收目标企业现有员工、有权更换目标企业管理层,但财务管理层除外,同时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

2、资产、负债交接。乙方指定人员按目标企业现状全面接管公司资产和负债,并保持现有现金流。

(三)财务管理及核算

1、承包期间,目标企业财务由甲方指定人员管理,乙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核算复核。

2、乙方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对目标企业进行核算、相应会计政策与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对承包经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利润,以甲方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四)承包经营风险保证及连带责任担保

1、承包期间内乙方因为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目标公司对外形成负债的,产生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目标公司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承包经营期间,目标企业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确保产生的债务不能损害甲方和目标企业的利益,如损害甲方或目标企业利益的,受损害一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对乙方经营过程涉及的采购,铜、铝主材统一在甲方的采购平台实施,具体由甲方采购部门负责对接。

(3)指定相关人员保管目标企业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印章,上述印章的使用应按制度完成相应审批后方可实施。

2、乙方权利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应严格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确保承包期内目标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提供担保。

(3)乙方应确保目标企业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在信息披露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持。

(4)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确保企业生产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因承包经营期间生产产品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承诺,承包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以目标公司名义与第三方发生巨额借款往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保底利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风险保证金冲抵,仍然不足的,由乙方继续缴纳。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风险保证金。

2、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目标企业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或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目标企业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协议生效

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目标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鉴于俞国平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俞国平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0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4,22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的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小明。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2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杨小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2013年10月31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及追加承诺的公告》中承诺增持的996,665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自完成增持计划公告(201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杨小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小明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杨小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1月1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产品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自检)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了欧盟CE认证,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新冠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海外销售占比不高,具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硕世生物”)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2年1月14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产品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自检)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了欧盟CE认证,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受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新冠产品 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海外销售占比不高,具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和2022年1月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廖崇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94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75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62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15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2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范佳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范佳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377,62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46%;

反对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5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6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5663%;反对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4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长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补选李长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377,62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46%;

反对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5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